

沉疴與迷思



高正源

一般人最痛恨、也最感無奈的是，部份高爾夫球場侵佔國有土地、破壞水土保持的問題，由於長期在官商勾結下，這等事一直沒有合理的解決，導致民怨堆積；高爾夫管理條例，在體委會催動下，如果獲得立法，將依法有據可以管理高爾夫球場的興建及核發執照，這件事如同傑出運動

昨天國內體壇發生兩件不大不小的事，一是中華自由車協會針對去年曼谷亞運疑似偽造體總公文之事，理事長羅志明公開承認錯誤；一是體委會與高爾夫管理條例的立法事件。

員的服役問題一樣，成了體委會在體育競技本身之外的另一種挑戰。

雖然高爾夫球場的興建與否，跟一般大眾沒有什麼直接的關連，即是喜歡去打個十八洞的民眾，通常也是有球場打就好，至於球場合法不合法？根本不是他們顧得到的問題，畢竟連高官都到被指有問題的球場揮桿了，他們為什麼不能去揮桿？

所以高爾夫球場的管理辦法，對體委會來說，是一項很艱巨的監督工作，再加上立法後在建照的核發上，握有執行權，更是一項充滿挑戰的任務，因為所有因高球場興建的官商勾結等猜疑，屆時也都會轉移到體委會身上，所以這是一項比挑戰奧運金牌更艱巨的工作。

對於車協在去年曼谷亞運集訓期，疑似

偽造體總公文一事，中華自由車協會理事長羅志明的一席話，還是讓人摸不著頭緒。依本報記者引述羅理事長在昨天的公開記者會上的說法是，「已獲對方單位善意回應，且不起訴車協。」

對於車協疑似偽造體總公文一事，要得善意回應的，應該是體總，也就是羅理事長所說的「對方單位」，但怎麼會是車協獲得對方單位的善意回應，而不是車協給體總善意回應呢？再不然，就是這一個對方單位，不是體總，而是另一個「對方單位」，但另一個對方單位，也是應該得到車協的善意回應，而不是自己給車協善意回應，所以一句措詞，會引發什麼後續？就耐人尋味了。

一個協會的組織健全與否、人事安定與否？都會直接影響到選手的訓練品質，國內單項協會一旦發生人事糾紛，總是無法迅速解決，實在也是個耐人尋味的問題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